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申236号

申请人：赵某某。

被申请人：苏州德金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699号九方城市花园8号楼2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C2HLKT5X。

法定代表人：黄丹霞。

本院在执行赵某某与苏州德金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工资争议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赵某某以苏州德金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苏州德金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4)苏0583破申236号案件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苏州德金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黄丹霞。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光学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

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品牌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母婴用品销售；酒店管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赵某某与苏州德金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工资争议一案，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昆劳人仲案字(2023)第8541号仲裁裁决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

履行债务，权利人赵某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44780.43元，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3）苏0583执14096号。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苏州德金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登记，无车辆登记信息，亦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苏州德金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数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现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苏州德金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

从苏州德金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执行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苏州德金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赵某某对苏州德金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书 记 员 周 典